

國立臺南大學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7年6月20日 生態系籌備會議通過

98年12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以及本系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組織，系務會議下設課程與教學、學術與發展、學生事務等三個任務委員會。
- 三、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系務工作計畫；
 - (二)系務相關章程之訂定與修改；
 - (三)本系委員會之設置與廢除；
 - (四)本系各委員會提出之議案；
 - (五)其他系務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 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全體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，或議題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 系務會議人數須達「應出席人員」三分之二始得開會，一般議案須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，重大議案須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。前述「應出席人員」不含休假、出國進修、借調、請假及無表決權者。
- 七、 臨時會須經系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連署始得召開，召集人須於連署完成後十日內召開會議。
- 八、 系務會議提案須有成員二人(含)以上之連署。
- 九、 各任務委員會主要掌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課程與教學委員會：課程規劃、教學安排、教學品保、師資建議、招生、設備與空間規劃、圖書推薦等相關事宜；
 - (二)學術與發展委員會：學術活動規劃與執行、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推動、發展方針規劃、預算編列、評鑑準備工作推動等相關事宜；
 - (三)學生事務委員會：諮商輔導、課外活動辦理、緊急事故處理等相關事宜。
- 十、 任務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任命之，系主任須列席各任務委員會議。
- 十一、 各任務委員會議決事項應即執行，但須向系務會議負責；系務會議另有決議時，悉以系務會議之決議為主。
- 十二、 各任務委員會應負責指派人員，代表本系參與校內外相關會議及活動，代表人員應充分執行本系之決議。
- 十三、 本系另設置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：為協助規劃本系長期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以強化學系成長與運作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核備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

訂時亦同。